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即時美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代價為8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歐陽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歐陽先生從本公司一間從事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借入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未償還貸款為15,000,000港元，並已於同日悉數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擁有人歐陽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即時美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85,000,000港元,包括須(i)於協議日期支付可退還首期付款10,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時支付75,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參照

- (i) 現時中國物業市場狀況;
- (ii) 收購時美集團及股東貸款之成本約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按市價每股0.15港元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之購買代價公平值;
- (iii) 可鞏固本公司財務實力及靈活性之現金代價85,000,000港元

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協議完成對時美集團、物業及物業所屬之租賃之盡職審查,而買方合理地滿意有關結果;
- (ii) 就訂立及執行本協議取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相關政府當局、監管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或批准(如有需要),並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相關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辦理一切所需存案手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倘若上述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協議將告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而1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首期付款將不計利息立即退還予買方。於退還首期付款10,000,000港元後,各訂約方不得向協議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進一步申索,惟因事先違約及申索而引致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條件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作實。

有關時美之資料

本公司就投資目的透過其附屬公司Loyal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時美。根據本出售事項，本集團將以持作出售資產將時美集團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經考慮近期中國政府冷卻樓市之政策令中國物業市場樓價及租金收入下跌、需要投入額外資金改善物業以及於物業現有租約屆滿後租金收入面臨下調壓力，董事認為，中國物業市場於未來一段時間仍將淡靜及出現下跌，因此，物業之回報不再具吸引力，故本公司應藉此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權益，以節省在中國物業市場繼續持有投資之成本及開支。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投資於中國物業市場，並將透過擁有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85,000,000港元保持其財務實力及靈活性。

鑑於中國物業市場狀況有所轉變，本公司已出售時美，並將產生收購事項收益約25,000,000港元，惟須待進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後方可作實。

完成後，本公司擬運用8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作為日後擴展、營運資金及其他投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8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歐陽先生」	指	歐陽啟初先生，賣方之唯一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美」	指	時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美集團」	指	時美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	指	集富大廈，一幢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十八甫路103號之二十層高綜合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0,521.32平方米；
「買方」	指	朗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歐陽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一股時美股份，即時美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美應付賣方之免息貸款約為103,50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oyal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